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10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》

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详见2019年10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6）。

与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